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黛安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樹蘭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9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8,3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10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8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